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35)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及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延長獨家期及訂立正式協議之期限訂立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過往諒解備忘錄失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過往諒解備忘錄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失效。

#### 諒解備忘錄

於過往諒解備忘錄失效後經公平磋商，張志誠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本身並透過其配偶及受其之法團合共持有904,650,463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78%)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180,930,092份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合共相當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11%。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之兒子張浩然先生亦持有252,24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及50,449,491份認股權證，合共相當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9%。張先生本身並透過其配偶及受其控制之法團所持該等904,650,463股股份及180,930,092份認股權證連同張浩然先生所持股份及認股權證，為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本公司所有有關證券。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56,897,9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58%)及231,379,583份認股權證，合共相當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99%。

根據諒解備忘錄，(i)認購方擬收購銷售證券(定義見下文)而張先生擬向認購方出售本身、其配偶及受其控制之法團所持股份及認股權證(「銷售證券」)(「可能轉讓」)；及(ii)本公司擬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若干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擬認購認購股份(「可能認購事項」)。預期於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出現控制權變動。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並完成，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向認購方提供協助。

## 正式協議

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相關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認購方、本公司及張先生將進一步磋商，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預期正式協議將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及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此亦為可能轉讓之先決條件；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屬持牌法團之相關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變動；及
- (d) 訂約方互相協定及載於正式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非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就發行、出售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重大資產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認購方除外)進行磋商，直至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為止。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非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張先生不會自行或促使其配偶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相關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就出售或處置任何銷售證券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認購方除外)進行磋商，或與本公司就出售、重組、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及／或債務訂立任何協議，直至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為止。

###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除若干一般條文(包括保密性、獨家性、盡職審查、認購方知情權、通知及溝通、成本及開支、諒解備忘錄之規管法律、董事會就訂立諒解備忘錄作出之授權以及對手方)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因此，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規定。

## 涉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可能全面要約以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當中可能就完成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於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並完成，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轉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由於目前仍處於磋商階段，故可能轉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353,004,483股已發行股份及789,747,2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作出每月公佈，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提出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本公司某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以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

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無法保證可能轉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或本公佈所提述任何交易將落實進行或最終定能完成及相關磋商會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全面要約。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轉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當中可能就完成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完成。可能轉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相關磋商以及可能轉讓及／或可能認購事項可能觸發之全面要約不一定落實進行，且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有待張先生、本公司及認購方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